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**嫩江市海江镇人民政府**(单位名称)的 **嫩江市海江镇曙光村公益建 设项目**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 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**嫩江市海江镇曙光村公益建设项目**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建筑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黑龙江满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72 人,营业收入 为 326.9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208.45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 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黑龙江满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年 11 月 10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